附件3

**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办法**

为避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，因各面试组评委掌握评分标准宽严程度不一而影响面试成绩的客观、公正，决定采用“二次平均法”，对有关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后，计算得出面试成绩。具体方法为：

1、根据在2个以上面试组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岗位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，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平均成绩（A1、A2、A3… …AN）;

2、将同一岗位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，计算出该岗位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（R）；

公式：R=(A1+A2+A3… …+AN)÷N

3、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相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AN，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（X1、X2、X3… …XN）；

公式：XN=R÷AN

4、考生的面试成绩等于面试现场成绩乘以所在面试组的加权系数。

公式：考生面试成绩=面试现场成绩×XN

成绩采取4舍5入的办法进行计算，除加权系数保留三位小数外，其余计算过程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。